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83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G05-G 地块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H2025G05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42 号）、《关于 J2025G03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44 号）、《关于 2025XG05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4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沧区 05-06 一农片区海翔大道与鼎山西二路交叉

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5G05-G）、集美区 11-06 后溪片区金岭北路与埔岭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J2025G03-G）、翔安区 13-05 内厝片区民安大道与锦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XG05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集美区政府、海沧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，火炬管委会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